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李佩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27,859元及非財產上之請求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10元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三分之二）及新臺幣3,000元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），共計新臺幣6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裁判費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餘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文新